

#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置换 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实践教学改革，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、创业能力，提高学生参加创新项目、科技竞赛的积极性，允许学生用已完成的学术成果置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，以多种形式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。

##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

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以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为单位，完成以下成果均可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置换申请：

### （一）论文专著

由本人单独署名或者本人为第一作者，发表（出版）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（含专著、教材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：

1. 安徽省教育厅规定的三类及以上学术刊物（不含增刊）上发表的论文。
2. 国家二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专著、教材。

对于学术论文，第一单位必须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。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的，论文应发表在二类及以上期刊，符合此条件的作为第二作者的学生也可申请学分置换。

### （二）学科竞赛

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学科竞赛，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均可申请：

1. 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（含）以上（前二人）。
2. B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（第一人）。
3. B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（含）以上（前二人）。
4. 经学校审批认定的其他重大赛事国家级二等奖（含）以上（第一人）。

### （三）专利

获批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（第一人）且专利必须与申请者所学专业相关。

### （四）自主创业

经学院认定的个人或者团队（前三人）的自主创业成果。申请人以自主创业成果申请置换的，需同时满足：第一，正式注册公司，公司主营业务与申请者专业相关，并且学校审查完成前公司未注销；第二，公司年均营业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（或年净利润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），申请时需提交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
## 第三章 学分认定程序

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置换工作小组，成员由学院负责人、分管教学院长、专业教研室负责人等构成，不少于5人，统筹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学分置换申请与审核工作。工作开展前应制定并发布工作实施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，方案中应明确统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置换成绩评定标准、答辩及

评审要求等。

#### 第四条 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根据学校置换管理办法及其学院的实施方案，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供不少于3000字的《成果综述报告》和成果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，是否符合申请条件。

（三）学院组织评审材料、学生现场答辩、评定成绩，由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按评分标准采用“结构分”进行评定，其中指导老师、评阅老师、答辩小组三者的评分权重为3:3:4，学分置换答辩流程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要求保持一致，所有材料经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后归档。

（四）学院留存学生的申请材料及成绩评定材料，经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教务处进行审核认定。

（五）教务处公示审核通过后的学生名单、成果及成绩，公示期一周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相关学院及时在毕设管理系统中完成毕设学分置换标记。

第五条 对于团队合作完成的成果，每项成果的可申请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二条执行，并且每人需分别提交申请、独立参与答辩。

第六条 毕设置换答辩成绩按五级制评定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。答辩成绩为不及格的学生必须正常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若对答辩成绩不满意的，可申请正常

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且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际取得成绩为最终成绩。

第七条 学生已用于申请课程等其他学分置换认定的成果，不得重复申请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置换。

第八条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将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和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从2024级学生开始执行，过渡期三年，2021级、2022级和2023级按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置换管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〔2016〕32号）执行。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置换管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〔2016〕32号）于2027年6月30日废止。

第十条 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